

证券代码：430209

证券简称：康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0 层 C 号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敖顺荣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，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76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40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敖顺荣先生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贷款 400 万（全部用于公司经营），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与敖顺荣先生签订《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》，为本笔贷款做担保。公司和敖顺勤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保证）合同》，戴欣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不动产抵押）合同》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敖顺荣和敖顺勤个人拟与公司签订合同，为公司本次反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82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敖顺荣、敖顺勤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柳晓青、刘歆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

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